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 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| 申 請 日 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身分證號 |  | | | 聯 絡 電 話 | |  | |
| 與當事人  關 係 |  | | | 調 閱 單 位 | |  | |
| 攝 影 機  地 點 |  | | | 調 閱 監 視  畫 面 時 段 | | 年 月 日 時 分  至  年 月 日 時 分 | |
| 申請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申請單位主管 | 監錄系統管理  承辦人 | | 監錄系統管理  處室主管 | | 校長 |
|  | |  |  | |  | |  |

1.教職員工須經該單位主管同意，學生須由導師代表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調閱。

2.調閱申請人為保留證據，有複製內容之需要時，申請人應自備錄製器材。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3.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